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  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 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  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1/1-55/1/8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  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：

房屋事務委員會  
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跟進事項

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來信，轉達議員要求索取資料。

在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的資助房屋計劃方面，房協過往曾推行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，以協助回應市民的置居需要。住宅發售計劃於 1986 年推出，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資助出售單位。住宅發售計劃共有十個項目，共提供 10 360 個單位。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於 1994 年推出，為中等收入人士提供可負擔的房屋。這計劃下共有十個項目，共提供 8 920 個單位。這兩項計劃均於 2002 年，隨著政府退出資助房屋市場後終止。

房協於 2011 年受委托發展位於青衣青綠街的「綠悠雅苑」項目。有關項目為資助出售項目，一共提供 988 個單位。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初完成，但有關單位已提前在項目完工前發售。房協目前正為成功申請者安排選樓。由於反應熱烈，政府已選定一幅位於沙田的土地交予房協作同類發展。有關項目可提供約 700 個單位。

至於輪候冊申請人中涉及單親家庭的資料，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採用的定義，單親人士是指從未結婚、已喪偶、離婚／分居，並與 18 歲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的母親或父親。

雖然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的申請人須申報其婚姻狀況及與申請表內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，但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沒有收集有關申請人的家庭組合現況，或現時與申請人一同居住人士的資料。因此，房委會不能界定是否涉及單親家庭。舉例說，一位已離婚的申請人可選擇獨自居住，以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身份，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。由於申請人毋須申報他/她是否有子女及現時是否與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，房委會不能界定這申請個案是否涉及單親家庭。此外，若申請人的配偶或子女現時並非在港居住，他們便不能被包括在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內，房委會因而未能知悉申請人的現時家庭組合。因此，房委會沒有備存因未能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而其公屋申請被凍結，而當中涉及單親家庭的個案數字。

儘管如此，為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，房委會過去多年已屢次檢討並放寬居港七年的規定。現時，只要半數家庭成員在編配公屋之時居港滿七年，合資格輪候冊申請人即屬已經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。不論主要申請人是否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，只要最少半數成員在編配之時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，便可在到達編配階段時獲編配公屋單位。凡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，只要在港出生而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；又或不論其出生地，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，均視為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 鄧智良  代行 )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